1

深 圳 光 韵 达 光 电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司

监 事 会 20 2 4 年 度工 作 报 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 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和

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各项重大事项的决

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

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届 次 审 议 的 议案

-»YSpsE3U pÀÖ

2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
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
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
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
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
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
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
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监事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

3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更好的聚焦主业，主动剥离非核心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遵循
了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履行
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
方发生了少量采购

4

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同时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
范运作、健康受戓ᒗ䅆⼡၏ခᢄ❁运Ĭ同时